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7,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6）。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格为30.7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98,3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 36 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7,60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884,932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73,884,932 股减少至 173,507,3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77,600 元。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 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43,472	14.34	0	24,943,472	1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41,460	85.66	377,600	148,563,860	85.62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377,600	173,507,332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77,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77,600 元，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88.49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50.733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388.49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88.4932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350.73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50.7332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